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11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总目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第二章 评估依据.....	24
一、经济行为依据.....	24
二、法律法规依据.....	24
三、评估准则依据.....	24
四、资产权属依据.....	25
五、取价依据.....	25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26
第三章 评估方法.....	26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7
一、流动资产.....	27
二、长期股权投资.....	29
三、设备类资产.....	30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3
五、长期待摊费用.....	35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七、负债.....	35
第二节 收益法.....	35
一、评估技术思路.....	36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6
三、非经营性资产.....	38
四、溢余资产.....	38
五、非经营性负债.....	38
六、有息债务.....	38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一、进行前期调查.....	38
二、编制评估计划.....	38
三、开展现场工作.....	39
四、整理评估资料.....	40
五、进行评定估算.....	40
六、进行汇总分析.....	40
七、提交评估报告.....	41
第五章 评估假设.....	41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41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2
第六章 评估结论	43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43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44
三、评估结论	45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4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45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第九章 资产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119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6,549.96 万元，评估值 207,805.50 万元，评估增值 141,255.54 万元，增值率 212.25%。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

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119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83,471.81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721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九层 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注册资本：66,645,443.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六平	2216.5968	33.2595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8.9177	51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4.7125	10.7241
4	黄建国	269.6111	4.0455
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64.7062	0.9709
合计		6664.5443	100

2、历史沿革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系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公司原名：广东东软时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后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变更核准登记变更名称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分期出资到位，第一次实收资本为 2,250 万元，登记的股东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60.00	2,250.00	100.00	货币
2	乐六平	1,308.75	34.90			
3	尹 胜	191.25	5.10			
合计		3,750.00	100.00	2,250.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1]第 2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1 年 9 月 2 日第二期到位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登记的股东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60.00	2,250.00	60.00	货币

2	乐六平	1,308.75	34.90	1,308.75	34.90	货币
3	尹 胜	191.25	5.10	191.25	5.10	货币
合计		3,750.00	100.00	3,750.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1]第 2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3)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 同意东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乐六平与尹胜, 其中: 乐六平受让 52.35%, 即 1,963.125 万元注册资本; 尹胜受让 7.65%, 即 286.875 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	乐六平	1,308.75	3,271.875	87.25	货币
3	尹 胜	191.25	478.125	12.75	货币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4)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增加至 4,125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万元由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现金认缴, 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271.875	79.32	货币
2	尹 胜	478.125	478.125	11.59	货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9.09	货币
合计		3,750.00	4,125.00	100.00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验内[2013]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5)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3】758 号文批准, 同意光元有限公司以股权并购的形式并购公司 15.0010%的股权, 以相当于 1500 万人民币的外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人民币, 股权并购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 4,125 万元增加至 4,853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8 万元由光元有限公司现金认缴, 本次股权并购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271.875	67.4196	货币

2	尹 胜	478.125	478.125	9.8522	货 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7272	货 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15.0010	货 币
合计		4,125.00	4,853.00	100.00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验外[2014]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6)经公司2014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文批准,尹胜将其持有公司原9.8522%的股权以人民币478.125万元全部转让给乐六平,原注册资本由4,853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750.000	77.2718	货 币
2	尹 胜	478.125			货 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7272	货 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5.0010	货 币
合计		4,853.00	4,853.00	1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7)经公司2014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293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至8,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853万元增加至5,392.2222万元,由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万人民币认缴,其中539.222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60.777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750.00	3,750.00	69.5446	货 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222	10.00	货 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 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3.5009	货 币
合计		4,853.00	5,392.2222	100.00	

(8)经公司2014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378号文批准,同意乐六平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750.00	3,210.7778	59.5446	货 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币
3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3.5009	货币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222	1,078.4444	20.00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9)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415 号文批准,光元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 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鸿达,将 2.5009%的股权转让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变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9.5446	货币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币
3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货币
4	吴鸿达		269.6111	5.00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3.5333	6.00	货币
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4444	1,213.3000	22.5009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0)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股权中的 2.5%股权(134.803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9.5446	货币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40.1965	4.4545	货币
3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5.00	货币
4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3.5333	458.3368	8.50	货币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2.5009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1)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2.2222 万元增加至 5,931.444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222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英特尔

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4.1315	货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0.4554	货币
3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39.2222	9.0909	货币
4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965	240.1965	4.0495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3368	458.3368	7.7272	货币
6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4.5455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931.4444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2)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 同意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539.22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09%)的部分 474.516 万元(8%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金额为 4800 万元。同意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458.336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272%)的全部 458.3368 万元(7.7272%的股权)转让给乐六平, 转让金额为 4636.3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669.1146	61.8587	货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0.4554	货币
3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39.2222	64.7062	1.0909	货币
4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965	714.7125	12.0495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3368			货币
6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4.5455	货币
合计		5,931.4444	5,931.4444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3)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1,213.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4554%)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乐六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乐六平出资 4,882.4146 万元, 占比 82.3141%,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4.7125 万元, 占比 12.0495%, 吴鸿达出资 269.6111 万元, 占比 4.545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64.7062 万元, 占比 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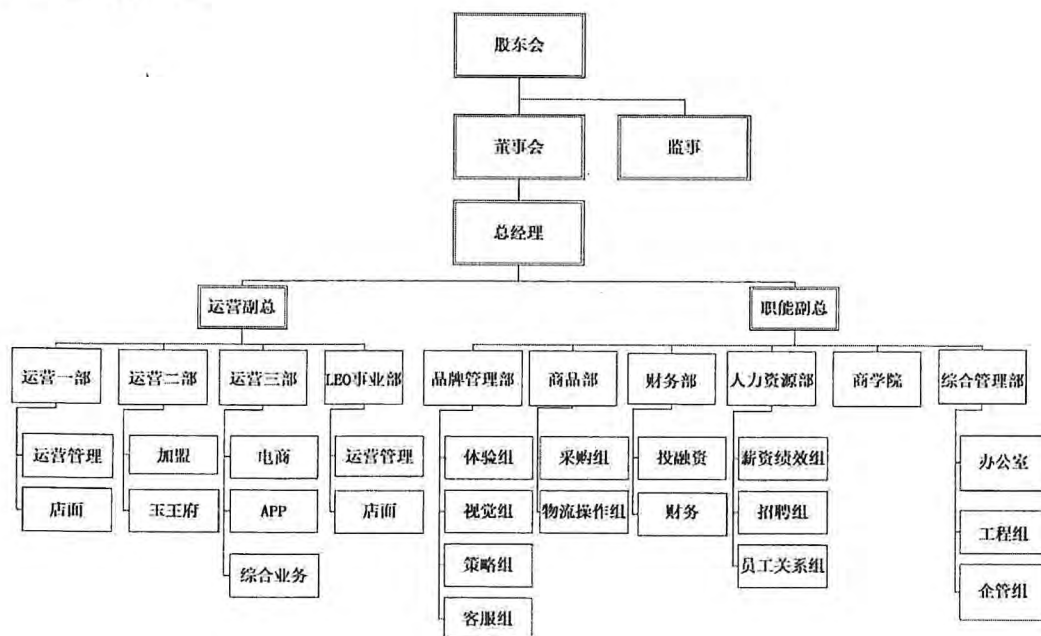
(14)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18,7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占公司 11.00%的股权, 其中 733.099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 17,966.900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由 5,931.4444 万元增

加到 6,664.5443 万元。同时，同意乐六平将其持有的 4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98.9176 万元，占比 51.00%，乐六平出资 2,216.5969 万元，占比 33.2595%，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4.7125 万元，占比 10.7241%，吴鸿达出资 269.6111 万元，占比 4.0455%，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64.7062 万元，占比 0.9709%。

(15)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鸿达将所持 4.0455% 股份转让给黄建国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六平	2216.5968	33.2595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8.9177	51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4.7125	10.7241
4	黄建国	269.6111	4.0455
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64.7062	0.9709
合计		6664.5443	100%

3、组织机构图



4、主要资产状况

企业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主要为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为表扣、表带、手环扣、显示屏等，共计 637 项；库存商品为智能手表等，共计 5 项；在产品为软件挂钩、透明标贴等，共计 17 项；发出商品为表带、机模等，

共计 27 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投资，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综合测试仪、车间步入式高低温环境仓、商用跑步机、加速器 C3 广播 WiFi 系统以及部分健身器械和办公家具等；车辆为小型普通客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无线通讯测试仪、频谱分析仪、数字示波器、高低温低气压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红外热像仪、打印机以及部分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为金蝶 K3 服务器、SAP 软件开发服务 2 项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的装修款等，共计 2 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等。

5、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可穿戴式智能产品，以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云平台及应用开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穿戴“硬+软+云”、“研+产+销”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基于对可穿戴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深刻掌握，乐源数字具备从概念到设计、开发、量产、运维、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智能穿戴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穿戴终端已囊括了运动健康、时尚数码、安全养老三大领域的多种产品形态和功能；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华社“中国创造力隐形冠军奖”得主、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智能可穿戴终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目前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非常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前述企业的合并报表显示，企业于 2013 年末总资产 57,592,460.22 元，实现销售收入 27,784,351.01 元，净利润-4,059,872.78 元；2014 年末总资产 116,525,131.71 元，实现销售收入 56,554,391.68 元，净利润 10,433,792.42 元；2015 年末总资产 174,777,254.56 元，实现销售收入 134,176,078.06 元，净利润 50,334,564.86 元；2016 年末总资产 481,045,440.93 元，实现销售收入 357,891,957.58 元，净利润 153,243,100.00 元；2017 年末总资产 1,082,312,445.15 元，实现销售收入 585,040,504.69 元，净利润 225,239,458.30 元。

6、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720,822.72
应收账款	644,404,784.31
预付款项	43,671,843.43
应收利息	2,886,000.00
其他应收款	141,864,850.25
存货	97,094,717.78
其他流动资产	5,656,738.94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99,757.43
固定资产	18,911,710.35
在建工程	180,854.70
无形资产	275,508.52
长期待摊费用	5,018,72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88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2,687.72
资产总计	1,082,312,445.15
短期借款	2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6,494,124.00
应付账款	115,618,785.59
预收款项	3,435,640.57
应交税费	58,246,941.54
应付利息	341,994.59
应付股利	923,338.80
其他应付款	752,028.51
流动负债合计	416,812,853.60
负债合计	416,812,853.60
实收资本	66,645,443.00
资本公积	236,611,602.92
盈余公积	39,866,163.98
未分配利润	322,376,38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499,591.55
股东权益合计	665,499,59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82,312,445.1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3,611,175.35
货币资金	114,363,561.69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8,187,511.88
预付款项	47,495,048.98
应收利息	2,886,000.00
其他应收款	173,146,653.58
存货	1,890,489.10
其他流动资产	5,641,910.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1,607.41
长期股权投资	32,008,131.10
固定资产	3,663,377.94
无形资产	275,508.52
长期待摊费用	2,586,2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297.02
三、资产总计	763,632,782.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8,793,427.83
短期借款	2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6,494,124.00
应付账款	36,462,423.39
预收款项	2,704,598.19
应交税费	8,379,350.55
应付利息	341,994.59
应付股利	923,338.80
其他应付款	122,487,598.31
五、负债总计	408,793,427.83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4,839,354.9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040,504.69
其中：营业收入	585,040,504.69
二、营业总成本	363,981,474.62
其中：营业成本	282,490,766.54
税金及附加	4,234,748.23
销售费用	7,934,498.08
管理费用	44,162,633.46
财务费用	16,193,861.79
资产减值损失	8,964,96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科目名称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795,92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54,954.65
加：营业外收入	22,577,42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513,660.16
减：营业外支出	89,15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35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343,227.89
减：所得税费用	34,103,76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39,458.50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820,216.24
其中：营业收入	348,820,216.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9,089,271.20
其他业务收入	29,730,945.04
二、营业总成本	320,859,594.64
其中：营业成本	269,158,985.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8,351,248.56
其他业务成本	30,807,73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209.83
销售费用	6,137,740.26
管理费用	23,933,477.95
财务费用	16,180,466.03
资产减值损失	5,123,71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4,318.67
加：营业外收入	21,494,50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00,145.36
减：营业外支出	660,20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1.18

科目名称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808,615.42
减：所得税费用	4,984,994.8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23,620.58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 51%股权。

（三）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为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76,36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79.34 万元，净资产为 35,48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3,611,175.35
货币资金	114,363,561.69
应收账款	378,187,511.88
预付款项	47,495,048.98
应收利息	2,886,000.00
其他应收款	173,146,653.5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	1,890,489.10
其他流动资产	5,641,910.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1,607.41
长期股权投资	32,008,131.10
固定资产	3,663,377.94
无形资产	275,508.52
长期待摊费用	2,586,2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297.02
三、资产总计	763,632,782.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8,793,427.83
短期借款	2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6,494,124.00
应付账款	36,462,423.39
预收款项	2,704,598.19
应交税费	8,379,350.55
应付利息	341,994.59
应付股利	923,338.80
其他应付款	122,487,598.31
五、负债总计	408,793,427.83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4,839,354.9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

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主要分布在库房及生产线上。

原材料主要为多种型号的表带、单面贴纸、表扣等共计 637 项；产成品主要为多种型号的智能手表和运动手环等共计 5 项；在产品为软件挂钩、透明标贴等，共计 17 项；发出商品主要为多种型号的运动手环、智能手表等共计 27 项。

2、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综合测试仪、车间步入式高低温环境仓、商用跑步机、加速器 C3 广播 WiFi 系统以及部分健身器械和办公家具等；车辆为小型普通客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无线通讯测试仪、频谱分析仪、数字示波器、高低温低气压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红外热像仪、打印机以及部分办公设备等。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存货均可按原有用途正常使用、销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可以正常使用。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有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内无形资产为金蝶 K3 服务器和 SAP 软件开发服务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7 个发明专利、44 个实用新型、38 个外观专利、36 个软件著作权、38 个国内注册商标、4 个国外注册商标。以下列表为账外无形资产。

1、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20 年）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蓝牙跌倒报警鞋垫	201310390912X	2013/8/30	2016/1/13
2	一种穿戴式人体瘫倒检测报警装置的检测报警方法	201410060700X	2014/2/21	2016/1/20
3	一种智能腰带及智能跌倒应急预警系统	2015100166586	2015/1/13	2017/11/24
4	一种悬浮隔空触控跌倒报警浴室垫系统	2015103386662	2015/6/17	2017/5/17
5	一种手环离手判断的方法	201610559289X	2016/7/18	2017/7/4
6	一种可实现抬手亮屏的智能手环	2016106151023	2016/8/1	2018/1/9
7	一种手环触摸复位的方法	2016108121287	2016/9/9	2018/1/9

2、实用新型（权利人均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10 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手表手机	2013203436831	2013/6/14	2013/12/4
2	一种穿戴式人体瘫倒检测报警装置	2014200768539	2014/2/21	2014/11/5
3	一种智能腰带	2015200224430	2015/1/13	2015/5/13
4	一种悬浮隔空触控跌倒报警浴室垫系统	2015204215604	2015/6/17	2015/10/7
5	一种基于悬浮触控的智能手表	2015205413918	2015/7/23	2016/1/13
6	一种集成有智能手环功能的手表	2015205412953	2015/7/23	2016/1/13
7	一种智能人体跌倒监护装置	2015207763422	2015/9/30	2016/3/23
8	一种智能人体瘫倒监测装置	2015207763282	2015/9/30	2016/2/24
9	设备佩戴检测装置及具有佩戴检测功能的监护装置	2015207549715	2015/9/25	2016/2/24
10	一种手环佩戴判断的系统	2016207484433	2016/7/18	2017/3/15
11	一种可实现出厂电池保护的智能手环	2016208171421	2016/8/1	2017/5/17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可实现转腕亮屏的智能手环	2016208171510	2016/8/1	2017/4/19
13	一种可实现抬手亮屏的智能手环	201620817160X	2016/8/1	2017/3/15
14	一种手环与智能手机之间基于蓝牙连接的系统	2016208323829	2016/8/3	2017/3/15
15	心率睡眠监测装置及具有心率睡眠监测功能的智能床垫	2016203611035	2016/4/25	2016/12/28
16	一种径赛计时系统	2016210453498	2016/9/9	2017/4/19
17	一种可实现触控复位的智能手环	2016210453623	2016/9/9	2017/6/6
18	一种手环消息节能提示的系统	2016210468718	2016/9/9	2017/6/6
19	一种可实现抬手亮屏的智能手环	2016210449098	2016/9/9	2017/6/6
20	一种智能手表的机芯及机头	2016210611985	2016/9/19	2017/5/10
21	一种移动终端充电系统	2016210612174	2016/9/19	2017/3/15
22	一种移动终端充电座	2016210612634	2016/9/19	2017/4/19
23	一种充电保护装置	2016210612649	2016/9/19	2017/4/19
24	一种可更换监测传感器的可穿戴设备	2016211157970	2016/10/12	2017/9/5
25	一种可实现抬手亮屏、转腕切屏的智能手环	2016211159571	2016/10/12	2017/5/17
26	一种可实现省电定位的移动终端	2016211159586	2016/10/12	2017/7/4
27	一种智能戒指	2016212354374	2016/11/18	2017/10/17
28	一种机芯和表带可拆卸的智能手环	2016212354389	2016/11/18	2017/8/15
29	一种可实现隔空触摸的智能手表的机芯	2016213887357	2016/12/18	2017/7/4
30	一种可进行佩戴调整的智能手环	2016214122579	2016/12/22	2018/2/23
31	一种智能手环	2017200077318	2017/1/5	2017/8/15
32	一种能识别指纹的智能手环	2017200077322	2017/1/5	2017/8/15
33	一种可实现安防报警的智能手环	2017200077337	2017/1/5	2017/9/5
34	一种可防金属指针误触亮屏的智能手表	2017200345631	2017/1/12	2017/8/15
35	一种运动手环	2017201552893	2017/2/21	2017/11/24
36	一种用于水下运动的人体生命特征监测手套	2017201864359	2017/2/28	2018/1/5
37	一种用于智能手表的全彩穿孔屏	2017202376808	2017/3/13	2017/11/24
38	一种使用全彩穿孔屏的使用实体指针的机芯及智能手表	201720237687X	2017/3/13	2017/12/5
39	一种手环机芯壳体与表带的配合结构	201720284494X	2017/3/22	2018/1/5
40	一种具有半透镜片的手表的字面	201720451623X	2014/4/27	2018/1/5
41	一种智能手环的防反充电电路	2017204516390	2014/4/27	2018/1/5
42	一种指针可发光的智能手表	2017205548524	2017/5/18	2018/1/5
43	一种检测腰部模拟呼啦圈运动装置	2017206318375	2017/6/2	2018/1/5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	一种超薄机芯	2017207485619	2017/6/26	2018/1/5

3、外观专利（权利人均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10年）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运动手环（蛇型）	201430149792X	2014/5/26	2014/9/24
2	运动手环（吊坠）	201430150203X	2014/5/26	2014/9/24
3	运动手环（表带）	2014301496359	2014/5/26	2014/9/24
4	运动手环（菱形）	2014301499164	2014/5/26	2015/1/21
5	运动手环（L11）	2014302906581	2014/8/15	2015/1/21
6	心率蓝牙运动护腕	2015300041454	2015/1/7	2015/6/24
7	心率蓝牙运动手带（鹅卵石形）	2015300040589	2015/1/7	2015/7/15
8	运动手环（L28W）	2015305501581	2015/12/22	2016/5/18
9	运动手表（L30B+）	2015305501543	2015/12/22	2016/6/1
10	运动手表（L30D）	201530550144X	2015/12/22	2016/7/6
11	心率运动手环（L52）	2015305501219	2015/12/22	2016/6/22
12	心率运动手环（L38A）	2015305501384	2015/12/22	2016/6/1
13	心率运动手环（L39）	2015305501454	2015/12/22	2016/6/29
14	运动手环（L28H）	2015305501878	2015/12/22	2016/6/1
15	充电座	2016304736902	2016/9/19	2017/2/22
16	智能手表（H91B）	2016305083157	2016/10/18	2017/2/22
17	智能戒指（R04）	2016305597697	2016/11/18	2017/6/6
18	智能手环（L38I）	2016305597979	2016/11/18	2017/6/6
19	运动手环（L28I）	2017300453608	2017/2/21	2017/8/15
20	运动手环（LF02A）	201730045543X	2017/2/21	2017/7/28
21	全彩穿孔屏（W07）	2017300704752	2017/3/13	2017/10/17
22	一种机芯字面（W06X）	2017300808376	2017/3/20	2017/9/5
23	智能心率手环（L38U）	201730131681X	2017/4/19	2017/4/19
24	智能心率手环（L38Q）	2017301316824	2017/4/19	2017/12/5
25	智能手环（L38U）	2017301316877	2017/4/19	2017/10/24
26	智能手环（L38Q）	2017301316881	2017/4/19	2017/10/24
27	充电座（ZETIME）	2017301316896	2017/4/19	2017/10/17
28	血压手环（L61A）	2017301785812	2017/5/16	2018/1/5
2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智能手环	2017302047859	2017/5/26	2018/1/5
3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智能手环	2017302059663	2017/5/26	2018/1/5
3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智能手表	2017302629559	2017/6/23	2018/2/23
32	智能手表（H93）	2017302629614	2017/6/23	2017/12/5
33	智能手表表头（L90）	201730262992X	2017/6/23	2017/12/5
34	居家康护机器人	2017303305294	2017/7/25	2018/1/5
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环（充电）	2017303308057	2017/7/25	2018/1/5
36	智能手环（L28Q）	2017303741471	2017/8/15	2018/2/23
37	智能手环（L28U）	201730373940X	2017/8/15	2018/2/23
38	医疗辅助智能手环（WS03）	2017303768652	2017/8/16	2018/2/23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所有权人
1	东软时尚 G10 运动手表软件 (简称: G10_TRACK)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136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东软时尚蓝牙心率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917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东软时尚运动云平台管理软件 (简称: 运动云平台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1177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东软时尚蓝牙通信腕表软件 (简称: L6 腕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1363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	东软时尚 T1 管理软件 (简称: T1 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1097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	东软时尚穆斯林礼拜表软件 (简称: BW13C 腕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0842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	东软时尚计步心率运动表软件 (简称: L7 腕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110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	东软时尚 GPS 心率表软件 (简称: T1 腕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984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	东软时尚计步运动表软件 (简称: L5 腕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9314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	乐之意运动数据 PC 分析软件 (简称: SPORTLOG 运动分析软件)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SR056233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	乐之意健康管理平台网络服务软件 简称: 服务平台网络软件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SR056234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	乐之源手腕式移动电话软件 (简称: G3 腕式手机软件)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SR056229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	乐源儿童安全定位手表软件 V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82292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	乐源安全定位大数据后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82299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	乐源触摸手环运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82605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	乐源健康数据管理手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8228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	乐源运动健康数据管理手环软件 V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8228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	乐源运动健康管理软件 V2.2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095775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	乐源睡眠监测运动手表软件 [简称: P01 运动手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591894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乐源音乐拍照运动手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60318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	东软时尚运动手表移动电话软件 [简称: QY01 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0647	深圳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所有权人
22	东软时尚 SOS 手表移动电话软件 [简称: G10 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0644	深圳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	东软时尚位置服务手表移动电话软件 [简称: W12 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5886	深圳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	可穿戴蓝牙心率 APP 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4512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可穿戴智能腰带定位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4513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6	智能定位门禁手表软件 (简称: 定位手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303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	智能健康触摸手环软件 (简称: 触摸手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280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	城市一卡通支付手环软件 (简称: 支付手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082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	NFC 手环支付软件 (简称: NFC 手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306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	智能 NFC 心率支付手表软件 (简称: 智能手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323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1	RFID 身份识别手环软件 (简称: 身份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312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	智能健康触摸机芯软件 (简称: 触摸机芯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6286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3	GPS 心率运动手表软件 (简称: 运动手表软件) V1.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11578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4	心率时区变换运动手表软件 (简称: W007 手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578985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	乐源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简称: 乐源戒指软件) V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89461	广州市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	智能健身管理手机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714642	广州市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日期	申请号/商标号	注册人	注册地址
1	FASHIONCOMM 美国商标注册	2013/12/23	4600403	广东乐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 903
2	FASHIONCOMM 美国商标注册	2013/12/23	4600404	广东乐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 903
3	FASHIONCOMM 欧盟商标注册	2013/12/30	12469367	广东乐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 903
4	FASHIONCOMM 欧盟商标注册	2013/12/30	12469367	广东乐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 903

6、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商标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至
1	7108787	38	MEGAIDEA	2008/12/12	2020/9/13
2	9661284	14	icloud	2011/6/29	2024/1/13
3	9661408	14	Neufashion	2011/6/29	2022/7/27
4	9661510	9	Neufashion	2011/6/29	2022/12/20
5	11990941	14	fashioncomm	2013/1/4	2024/6/20
6	12873741	14	APPScomm	2013/7/5	2024/12/27
7	14200718	9	LECOMM	2014/3/18	2025/9/6
8	14200744	10	LECOMM	2014/3/18	2025/4/27
9	14200758	14	LECOMM	2014/3/18	2025/4/27
10	14200913	24	LECOMM	2014/3/18	2025/7/27
11	14200779	35	LECOMM	2014/3/18	2025/4/27
12	14200807	38	LECOMM	2014/3/18	2025/4/27
13	14200831	42	LECOMM	2014/3/18	2025/7/6
14	14200850	44	LECOMM	2014/3/18	2025/4/27
15	14200763	14	LECOMM 乐康	2014/3/18	2025/4/27
16	14200626	9	LECLOUD	2014/3/18	2025/7/6
17	14202102	14	LECLOUD	2014/3/18	2025/4/27
18	16087471	14	乐康云	2015/1/5	2026/3/6
19	16087354	9	乐康云	2015/1/5	2026/3/6
20	16087632	14	乐云	2015/1/5	2026/3/6
21	17033270	25	乐康云	2015/5/25	2026/7/27
22	19495097	7	小葱	2016/3/31	2027/5/13
23	19494731	38	乐康	2016/3/31	2027/5/13
24	19605935	9	3+	2016/4/12	2027/8/27
25	19835933	9	Lefit	2016/5/3	2027/6/20
26	19835249	14	Lefit	2016/5/3	2027/6/20
27	19836164	9	Lefit Beat	2016/5/3	2027/6/20

序号	申请号/商标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至
28	19835465	14	Lefit Beat	2016/5/3	2027/6/20
29	19835343	14	Lefit Pay	2016/5/3	2027/6/20
30	19836851	36	Lefit Pay	2016/5/3	2027/6/20
31	19835725	14	LeRing	2016/5/3	2027/6/20
32	19836413	9	Lefit Care	2016/5/3	2027/6/20
33	21102199	7	顽童	2016/8/25	2027/12/27
34	21102878	9	顽童	2016/8/25	2027/12/20
35	21102440	7	老顽童	2016/8/25	2027/12/20
36	21103040	9	老顽童	2016/8/25	2027/12/20
37	21102432	7	玩童	2016/8/25	2027/12/20
38	21103160	9	玩童	2016/8/25	2027/12/20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账面无记录的资产为无形资产-7个发明专利、44个实用新型、38个外观专利、36个软件著作权、38个国内注册商标、4个国外注册商标。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形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形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九）《关于印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通知》（证监办(2013)6 号）；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主席令 11 届第 26 号）；
- （十二）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三)《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四)《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十五)《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十六)《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七)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设备入账凭证及发票;
- (二)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 (三)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投资协议;
- (四)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 (一)《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三)2017 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 (四)《中国汽车网》、《新浪汽车》、《万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 (五)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 (六)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七)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八)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九)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销售等经营和收益法预测的资料;
- (十)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计划;

(十一)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十三) 其他取价依据。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二)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

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更为合适的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1、现金

评估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共同清点了现金，评估采取盘点推算方法计算，由基准日现金账面值加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减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推算出盘点日现金余额，与实盘现金核对，并同现金日记帐和总帐现金帐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办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逐户核对银行对账单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对于有未达账项的账户，按双向调节法编制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评估人员对有未达账项者经过逐户分析了解每笔未达账项形成原因，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

对其他货币资金评估采取同评估基准日财务账项进行核对。并对每笔货币资金的来源进行了确认，查询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其金额的真实性。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往来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三）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数值并对款项的付款时间、收回的可能性等进行了调查，评估值的认定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式(具体原则同应收账款评估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原则)。因其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欠款对象为长期往来客户，判断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数值和款项的来源，通过查看合同、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并对核算金额进行计算，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对往来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4 部分。

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1、原材料

原材料：对于正常周转使用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其账面价值基本

反映了原材料的价值，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产成品

对于畅销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对产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单价=销货合同不含税售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适当净利润/销售收入

产成品的评估值=评估单价×成品数量

3、在产品

在产品共 17 项，账面值 24,001.46 元，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系企业生产的软件挂钩、透明标贴等。

根据调查，该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多，生产过中发生的损耗也无法测定，因此难以确定其完工比率，故对在产品，以核实企业在产品的核算方法，如有不合理费用则扣除不合理费用的方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认为企业成本核算真实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部分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通过查阅发出商品的定购合同，根据合同的售价减去全部税金，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的评估单价=销货合同不含税售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评估单价×成品数量

(七)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了解该税费形成原因，确定其是否可以抵扣。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税收政策以及抵扣业务内容，确定该税费未来可以抵扣，确认无误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主要采取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具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非常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六家全资子公司。

对于控股子公司，由于其与母公司合并在一起做收益法，故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单独进行评估，控股子公司评估值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三、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1、机器设备

(1) 国产设备

对于重要国产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确定购置价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于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的无需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17

(2) 有关取费依据和标准

1) 运杂费的确定

机器运杂费包括从发货地到设备使用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及其他有关费用，通常采用机器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计算公式：

$$\text{运杂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购置价	0.8	1250KM 以内	购置价	2.0
200KM 以内	购置价	0.9	1500KM 以内	购置价	2.2
300KM 以内	购置价	1.0	1750KM 以内	购置价	2.4
400KM 以内	购置价	1.1	2000KM 以内	购置价	2.6
500KM 以内	购置价	1.2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增加	购置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购置价	1.5			
1000KM 以内	购置价	1.7	—	—	—

当地零星购置的设备，运杂费按购置价的 0.2—0.5% 计取。

2) 安装费

$$\text{安装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3) 基础费的确定

基础费是指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计算公式为：

$$\text{基础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其中，若机器设备的基础费已列入建筑物中或单独列示评估，则在相关的机器设备中不再重复计算。

2、车辆

对于车辆，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相关报价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购置价，加计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所有车辆均可抵扣增值税。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车辆购置税率}}{1 + 17\%} \right)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3、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相关报价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div 1.17$$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勘查打分）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按照年限法计算出的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使用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正常使用状态的在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对于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的相关数据，计算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5、评估值的确定

(1) 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部分陈旧在用的小型通用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有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内无形资产为金蝶 K3 服务器和 SAP 软件开发服务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7 个发明专利、44 个实用新型、38 个外观专利、36 个软件著作权、38 个国内注册商标、4 个国外注册商标。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进行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是，无形资产成本本身所具有的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和唯一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资产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但是无形资产具有的非标准型和唯一性特征限制了市场比较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估该资产价值。但预测该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现值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需根据对应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选择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综合确定。

1、对于外购自用软件，存在公开市场，经向软件经销商询价，按照该软件评估基

准日的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该软件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2、评估范围的商标，其中第 22 项、第 33 项至第 38 项注册商标已停止使用，因此评估值为 0。

一般认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实际情况，对其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现值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提成方法。

所谓收益提成方法认为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或者企业在进行商业服务活动中无形资产对其所取得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或者服务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值，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应用委估无形资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商业服务对现金流的贡献值折现，以此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的经营活所取得的收益；

(2)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值；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算为现值。折现率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_{i=1}^n Q_i (1+r)^{-i}$$

A—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n—经济寿命期

Q_i—委估无形资产第 i 年产生的贡献值

r—折现率(税前)

其中： $Q_i = R \times \gamma_1 \times \gamma_2$

R—第 i 年委估无形资产涉及的经营活动业务收入

γ_1 —企业全部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贡献率)

γ_2 —委估无形资产占组合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

本次评估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采用合并口径进行的预测，因此母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评估价值统一在母公司进行列示。

五、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的装修款等，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合同和原始凭证的基础上，确认该项业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待摊的装修费账面无误。评估人员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七、负债

企业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

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 6 家全资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原因为：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能各不相同，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广州市非常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健身软件 APP 及管理系统、配套智能穿戴设备、专业健康管理方案等增值服务，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从事智能机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则专注养老智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已在注销中，评估基准日无实际业务发生。所有这些公司的职能综合起来才完成了对智能可穿戴设备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整的经营过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测。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1、明确的预测期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是一家致力于可穿戴式智能产品，以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云平台及应用开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穿戴“硬+软+云”、“研+产+销”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基于对可穿戴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深刻掌握，乐源数字具备从概念到设计、开发、量产、运维、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智能穿戴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穿戴终端已囊括了运动健康、时尚数码、安全养老三大领域的多种产品形态和功能；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华社“中国创造力隐形冠军奖”得主、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智能可穿戴终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

2、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2月23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2月24日-2018年2月25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

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对存货，检查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5、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

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设备管理部门和二手车市场，掌握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8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8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3月19日，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3月20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7、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9、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

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1、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二）特殊假设

1、评估基准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1—4 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变差，或者未能全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净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三）特殊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会影响净现金流量的测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本次预测的假设基础和评估结论，甚至导致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6,363.28 万元，评估值 117,700.21 万元，评估增值 41,336.93 万元，增值率 54.13 %。

负债账面价值 40,879.34 万元，评估值 40,879.3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5,483.94 万元，评估值 76,820.87 万元，评估增值 41,336.93 万元，增值率 116.49 %。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2,361.12	72,366.60	5.48	0.01
2 非流动资产	4,002.16	45,333.61	41,331.45	1,032.7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00.81	34,795.09	31,594.28	987.0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66.34	438.84	72.50	19.7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7.55	9,692.22	9,664.67	35,080.47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58.63	258.6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3	148.8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6,363.28	117,700.21	41,336.93	54.13
21 流动负债	40,879.34	40,879.34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40,879.34	40,879.3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483.94	76,820.87	41,336.93	116.4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6,549.96 万元，评估值 207,805.50 万元，评估增值 141,255.54 万元，增值率 212.25%。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30,984.63 万元，差异率 170.51%。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的良好营销渠道、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的客户资源、服务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

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07,805.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549.96 万元，评估增值 141,255.54 万元，增值率 212.25%。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测算表。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六、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企业加速器 C3 栋 5 楼，系租赁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 3929.78 平方米，月租金为 56336.04 元。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使用。对于委托人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资产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承办资产评估师:



承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